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召开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并形成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监事会认真阅读了《整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无异议。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临 2022-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